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8年年度報告；**  
**2018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8年度財務決算；**  
**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18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2018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費用；**  
**續聘外聘核數師；**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修訂經營範圍；**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豐澤街666號南益廣場寫字樓7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9年4月2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豐澤街666號南益廣場寫字樓7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資產支持證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 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
「獲授權人士」	指	執行董事及經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4項 所載決議案取得股東授權後所授權的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周永偉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 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 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8日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 市(股份代號：15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 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福建省」或「福建」	指	福建省，為位於中國東南沿岸的省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專項計劃」	指	根據《證券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作出就有關本公司信貸資產證券化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專項計劃，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
「泉州市」	指	福建省泉州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執行董事：

周永偉先生(董事長)

吳智銳先生

顏志江先生

劉愛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街361號

原財政大樓12樓

非執行董事：

蔣海鷹先生

蔡鎔駿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賀先生

林建國先生

孫立勳先生

敬啟者：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8年年度報告；  
2018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8年度財務決算；  
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18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2018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費用；  
續聘外聘核數師；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修訂經營範圍；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以下事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8年年度報告；
- (4) 2018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2018年度財務決算；
- (6) 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2018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 (8) 2018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費用；
-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 (11) 建議修訂經營範圍；
- (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3) 發行新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及
- (14)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1)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於2019年4月24日刊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2)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閱於2019年4月24日刊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所載的監事會報告。

**(3) 2018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已於2019年4月24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zhuixin.net)，並已寄發予股東。

**(4) 2018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請參閱於2019年4月24日刊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5) 2018年度財務決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財務決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2018年度財務決算概要如下：

**1. 收入及利潤**

根據財務報表，於2018年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56.8百萬元，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業務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5.2百萬元。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其中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為人民幣88.0百萬元。

**2. 現金流量**

根據財務報表，於2018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及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人民幣40.2百萬元。

**3. 資產及負債**

根據財務報表，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292.3百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226.1百萬元。總權益為人民幣1,066.2百萬元。

**(6) 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本集團計劃將2019年度經營開支總額(扣除稅項、附加費及非營業支出)控制在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2018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於2019年3月19日，董事會議決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建議末期股利」)。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向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股利。該等股利預期將於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有關股利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該等股利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平均值換算。

為確定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確保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進行登記。

**(8) 2018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費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支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元(含稅)。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獲授權人士參考其職責及行業水平釐定其薪酬。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會及董事會的獲授權人士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11) 建議修訂經營範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建議修訂經營範圍（「**建議修訂經營範圍**」）：

**由**

「在鯉城區、洛江區、晉江市、南安市內辦理各項貸款、銀行業機構委託貸款及其他經批准的業務（不含需經銀監部門審批的前置許可項目）」

**至**

「在泉州全域內辦理各項貸款、票據貼現、銀行業機構委託貸款及其他經批准的業務（不含需經銀監部門審批的前置許可項目）」

有關修訂遵守《關於加強實體經濟金融服務進一步緩解融資難融資貴的實施意見》。

建議修訂經營範圍須待股東批准後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備案程序後，方可作實。

**(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13條（「**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3條，原文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在鯉城區、洛江區、晉江市、南安市內辦理各項貸款、銀行業機構委託貸款及其他經批准的業務（不含需經銀監部門審批的前置許可項目）。」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在泉州全域內辦理各項貸款、票據貼現、銀行業機構委託貸款及其他經批准的業務（不含需經銀監部門審批的前置許可項目）。」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批准後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備案程序後，方可作實。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94條，股東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如

- (i) 因實施股東週年大會已審議通過的決議案需對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內容進行必要的非實質性修改（如依據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需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註冊資本數額、股份數額、公司名稱、住所等內容），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的相關內容；或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13)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進一步為本公司業務戰略發展提供財務資助，提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1) 一般授權範圍**

一般授權具體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的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期權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的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或其他權力（視情況而定）；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承配人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
- (c) 授權董事會為發行相關事宜聘請專業顧問，並批准及簽署股份發行所需、適當或可取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專業顧問聘用協議等；
- (d)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向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

## 董事會函件

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一切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及其他文件進行修改；及
- (f) 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涉及股本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2) 一般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訂立或授予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該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需要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一般授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上述決議案已於2019年3月19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14)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為優化本公司的債務融資結構、擴大融資渠道，控制整體融資成本及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於2019年4月3日議決在中國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資產支持證券。

##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 發行規模： 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優先級及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融資需求及市況後釐定
- 發行地點： 中國
- 相關資產： 本公司的信貸資產，其範圍根據專項計劃及相關交易安排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將予釐定
- 發行方式： 於採納一個或多個專項計劃後將予發行，其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融資需求及市況後釐定
- 期限： 不超過五年。資產支持證券的實際期限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融資需求及市況後釐定
- 利率： 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將於諮詢專業機構並經參考市況後釐定
- 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申請資產支持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事項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釐定
- 擔保： 本公司須為專項計劃履行相應的差額支付義務。具體擔保安排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資信情況確定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敦請股東授權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1.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簽立及修訂有關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一切所需文件；
2.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經參考本公司及市場的具體狀況後，制定及調整專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對象、發行期限、增信措施、所得款項用途、上市地點、利率、是否須設立贖回條款(及其具體詳情)、優先級及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以及有關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其他事宜；
3. 決定及委聘專業機構以協助本公司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4. 批准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參與認購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及處理有關循環購買資產支持證券的事宜(如適用)；
5. 簽立、執行、修訂及完成有關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有協議及文件，並根據資產支持證券上市地點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處理資料披露事項；
6. 就有關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事宜作出適當調整，或根據監管機構意見或政策或市況的任何變動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進行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的事宜除外；及
7. 處理有關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有相關事宜。

上述授權(如授出)將自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24個月期間一直維持有效。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II.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回條填妥並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2019年4月24日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豐澤街666號南益廣場寫字樓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5.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集團2018年度財務決算；
6.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
8.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獲授權人士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經營範圍；
1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3. 考慮及批准發行本公司新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及
14. 考慮及批准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資產支持證券。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香港，2019年4月24日

附註：

1. 有關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決議案（無論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將不會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建議末期股利」）。

為確定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的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確保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進行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應以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委任代理人，而該表決代理人委託書應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應列明由各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必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表決代理人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一名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7. 法人股東應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章的企業營業執照副本。倘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人(除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外)發出的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企業營業執照副本。
8.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之前，以書面形式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11.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街361號  
原財政大樓12樓
12. 倘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所持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